

证券代码：001331

证券简称：胜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冬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及子公司因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关联方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腾机器人”）及其控制的公司于 2026 年度进行关联交易，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，主要为向七腾机器人销售商品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上年发生金额（万元）
向关联方出售商品	七腾机器人及其控制的公司	出售商品	市场价格	35,000	0	0
	小计			35,000	0	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朱冬

注册资本：6,694.0733 万元

住所：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 2 号 7 幢 21-1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特种设备制造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终端计量设备制造；终端计量设备销售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制造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特种设备出租；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；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；计算机信息咨询服务；电子设备、非标自动化设备、立体仓储设备的研发及销售；设计、销售：机器人设备、机电一体化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；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销售：电子设备及零部件、机电设备、模具、叉车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数据处理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；从事建筑相关业务（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消防工程设计、施工（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组装消防灭火、侦察巡检、排烟侦察灭火、助功救援、排爆特种机器人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智能机器人的销售；维修智能机器人；智能消防应急救援处置设备、智能安全防范设备、智能侦检测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

资产总额：2,556,220,882.05 元，净资产：995,622,646.44 元，营业收入：1,177,313,251.04 元，净利润：167,190,028.63 元。

3.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七腾机器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

4. 履约能力分析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。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全国法院失信

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相关网站，未发现前述关联方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定价政策及依据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遵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，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所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8 日